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德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26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德團幫助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0行「李艷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艷秋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幫助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68條後段之幫助圖利聚眾賭博罪。

㈡被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114年12月13日為警查獲時止，所為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，其行為態樣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又被告以一出租場所之行為，而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圖利聚眾賭博罪。

㈢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出租本案賭博場所之方式，幫助枋家偉從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，助長社會賭博風氣，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誠屬不該，

應予以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被告尚無前科之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被告出租建築物充作賭博場所之期間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011號卷第36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